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665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黃楠傑

被告 鍾靜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618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1年2月1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4萬元，約定利率按
慶豐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目前週年利率為百分之8.45）加週
年利率百分之3.05，合計週年利率為百分之11.5計算，如遲
延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自逾期日

01 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10之
02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20之
03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尚有本金10萬
04 5,618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
05 權）拒不清償。慶豐銀行於94年6月14日，將系爭債權轉讓
06 予訴外人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成長一資
0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8月26日，轉讓系爭債權予訴
08 外人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9 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再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前依
10 法對被告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卻遭退
11 件。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消費
12 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8 還款明細查詢單各1份、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債權讓與金額
19 表、被告戶籍謄本、存證信函、招領逾期退回通知各1份附
20 卷為證（新簡字卷第19頁至第3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4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
03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04 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05 (三)本件被告積欠慶豐銀行系爭債權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06 債務，原告輾轉受讓慶豐銀行對被告之系爭債權，並以本件
07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該起訴狀繕本於11
08 2年11月14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出所，經10日而於112年
09 11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應認原告已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
10 文規定，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現被告尚有如主文第一
1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12 加以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110
18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
19 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0 3項規定，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23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7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品謙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6 書記官 黃心瑋